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5.2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 供应商出具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费凭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50025241100031155</p> <p>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p> <table border="1"><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91500233MA5YT4FA3P</td><td>纳税人名称</td><td colspan="2">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td></tr><tr><th>原凭证号</th><th>税 种</th><th>品 目 名 称</th><th>税款所属时期</th><th>入(退)库日期</th><th>实缴(退)金额</th></tr><tr><td>350026241100032776</td><td>增值税</td><td>其他现代服务</td><td>2024-10-01 至 2024-10-31</td><td>2024-11-14</td><td>756.56</td></tr><tr><td>350026241100032776</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县城、镇</td><td>2024-10-01 至 2024-10-31</td><td>2024-11-14</td><td>2,657.84</td></tr><tr><td>350026241100032776</td><td>增值税</td><td>商业</td><td>2024-10-01 至 2024-10-31</td><td>2024-11-14</td><td>52,400.20</td></tr><tr><td>350026241100032776</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td>2024-10-01 至 2024-10-31</td><td>2024-11-14</td><td>1,063.14</td></tr><tr><td>350026241100032776</td><td>教育费附加</td><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td>2024-10-01 至 2024-10-31</td><td>2024-11-14</td><td>1,594.70</td></tr><tr><td>金额合计</td><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td><td colspan="2">¥58472.44</td></tr><tr><td colspan="2"></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3">备注: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16334677.14 税率 0.13;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53156.76 税率 0.02;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235840 .46 税率 0.06;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53156.76 税率 0.03; 调耗 数量: 计算依据: 53156.76 税率 0.05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td></tr></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26241100032776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756.56	350026241100032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2,657.84	350026241100032776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52,400.20	3500262411000327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1,063.14	3500262411000327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1,594.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			¥58472.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16334677.14 税率 0.13;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53156.76 税率 0.02;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235840 .46 税率 0.06;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53156.76 税率 0.03; 调耗 数量: 计算依据: 53156.76 税率 0.05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26241100032776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756.56																																																						
350026241100032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2,657.84																																																						
350026241100032776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52,400.20																																																						
3500262411000327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1,063.14																																																						
3500262411000327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1,594.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			¥58472.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16334677.14 税率 0.13;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53156.76 税率 0.02;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235840 .46 税率 0.06;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53156.76 税率 0.03; 调耗 数量: 计算依据: 53156.76 税率 0.05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50025241200026962</p> <p>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p> <table border="1"><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91500233MA5YT4FA3P</td><td>纳税人名称</td><td colspan="2">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td></tr><tr><th>原凭证号</th><th>税 种</th><th>品 目 名 称</th><th>税款所属时期</th><th>入(退)库日期</th><th>实缴(退)金额</th></tr><tr><td>350026241200049235</td><td>增值税</td><td>其他现代服务</td><td>2024-11-01 至 2024-11-30</td><td>2024-12-16</td><td>3,119.14</td></tr><tr><td>350026241200049235</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县城、镇</td><td>2024-11-01 至 2024-11-30</td><td>2024-12-16</td><td>4,427.37</td></tr><tr><td>350026241200049235</td><td>增值税</td><td>商业</td><td>2024-11-01 至 2024-11-30</td><td>2024-12-16</td><td>85,428.23</td></tr><tr><td>350026241200049235</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td>2024-11-01 至 2024-11-30</td><td>2024-12-16</td><td>1,770.95</td></tr><tr><td>350026241200049235</td><td>教育费附加</td><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td>2024-11-01 至 2024-11-30</td><td>2024-12-16</td><td>2,656.42</td></tr><tr><td>金额合计</td><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肆佰零贰元壹角壹分</td><td colspan="2">¥97402.11</td></tr><tr><td colspan="2"></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3">备注: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88547.37 税率 0.03;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7280904.08 税率 0.13;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265838 .61 税率 0.06;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88547.37 税率 0.02; 调耗 数量: 计算依据: 88547.37 税率 0.05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td></tr></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26241200049235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3,119.14	350026241200049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4,427.37	350026241200049235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85,428.23	3500262412000492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770.95	3500262412000492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2,656.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肆佰零贰元壹角壹分			¥97402.1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88547.37 税率 0.03;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7280904.08 税率 0.13;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265838 .61 税率 0.06;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88547.37 税率 0.02; 调耗 数量: 计算依据: 88547.37 税率 0.05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26241200049235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3,119.14																																																						
350026241200049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4,427.37																																																						
350026241200049235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85,428.23																																																						
3500262412000492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770.95																																																						
3500262412000492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2,656.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肆佰零贰元壹角壹分			¥97402.1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88547.37 税率 0.03;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7280904.08 税率 0.13;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265838 .61 税率 0.06; 调耗数量: 计算依据: 88547.37 税率 0.02; 调耗 数量: 计算依据: 88547.37 税率 0.05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50025250200035524

填发日期: 2025年2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26250200037583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196.62
350026250200037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11,649.80
350026250200037583	增值税	商业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232,799.40
35002625020003758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4,659.92
35002625020003758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6,989.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陆角贰分					¥256295.62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无欠税证明

忠税 无欠税证 (2025) 186 号

纳税人名称：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233MA5YT4FA3P，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500233010367188，
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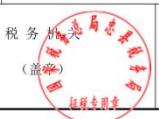


7.2 供应商出具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50025250200040875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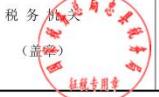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00262501000880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2,825.76
4500262501000880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1,412.88
4500262501000880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88.31
4500262501000880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353.22
4500262501000880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52.9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伍分					¥4,733.15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网报虚拟人员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50025250200040876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00262501000880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88.31
4500262501000880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1,501.19
4500262501000880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264.92
4500262501000880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1-17	1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贰分					¥1,869.42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网报虚拟人员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50025250200043462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00262502000809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18	88.31
4500262502000809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18	1,501.19
4500262502000809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18	353.22
4500262502000809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障(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18	264.92
4500262502000809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障(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18	15.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2,222.64
税务机关 (盖章) <small>征管专用章</small>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网报虚拟人员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50025250200043463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00262502000809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18	2,825.76
4500262502000809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18	1,412.88
4500262502000809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18	88.31
4500262502000809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18	52.98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叁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4,379.93
税务机关 (盖章) <small>征管专用章</small>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网报虚拟人员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50025250300043494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00262503000809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140.48
4500262503000809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74.63
4500262503000809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17.56
4500262503000809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障 (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13.17
4500262503000809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2.63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肆拾捌元肆角柒分				¥248.47
税务机关 (盖章) <small>征管专用章</small>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网报虚拟人员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50025250300043495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33MA5YT4FA3P		纳税人名称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00262503000809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70.24
4500262503000809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4.39
4500262503000809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4.39
金额合计	(大写) 柒拾玖元零贰分				¥79.02
税务机关 (盖章) <small>征管专用章</small>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网报虚拟人员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忠县税务局乌杨税务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 供应商出具 2024 年企业审计报告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万隆方正报审〔2025〕007 号



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HONGQING WANLONG FA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渝中区两路口新干线大厦 B 座 27 楼 邮编：400015 电话：6361856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渝25W0ZQNW9P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35



审 计 报 告

万隆方正报审〔2025〕007号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 156, 054. 91	74, 165, 739. 52		短期借款	10	30, 702, 095. 00	29, 558, 587. 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8, 822, 965. 40	5, 028, 819. 44	应付账款	11	56, 307, 676. 47	61, 347, 623. 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51, 204, 840. 15	64, 503, 061. 76	合同负债	12	10, 395, 398. 23	10, 928, 757. 52
其他应收款	4	38, 851, 119. 70	33, 117, 328. 95	应付职工薪酬	13	74, 226. 07	75, 874. 04
存货	5	4, 686, 796. 56	5, 071, 597. 97	应交税费	14	4, 091, 214. 73	2, 411, 088. 93
合同资产	6	12, 539, 793. 35	15, 547, 709. 73	其他应付款	15	64, 240, 836. 36	126, 993, 595. 7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65, 301. 25	662, 704. 12	其他流动负债	16	1, 351, 401. 77	1, 420, 738. 48
流动资产合计		141, 526, 871. 32	198, 096, 961. 49	流动负债合计		167, 162, 848. 63	232, 736, 265. 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7	76, 477, 183. 36	86, 983, 680. 25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库存股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			
固定资产	8	2, 937. 83	10, 631. 43	专项储备			
在建工程				盈余公积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8	3, 962, 971. 51	3, 308, 403. 4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	1, 116, 976. 15	1, 225, 863. 24
使用权资产						55, 879, 947. 66	55, 334, 266. 65
无形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 042, 796. 29	288, 070, 531. 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5, 035, 803. 78	2, 979, 258. 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 515, 924. 97	89, 973, 570. 40				
资产总计		223, 042, 796. 29	288, 070, 531. 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洁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48,854,309.04	213,295,102.30
减：营业成本	1	137,792,667.83	206,955,188.12
税金及附加	2	358,102.75	264,304.77
销售费用		1,082,915.30	1,249,922.75
管理费用		589,920.10	828,154.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92,063.52	930,008.31
其中：利息费用		1,351,776.84	1,870,491.91
利息收入		172,943.92	1,176,940.28
加：其他收益	3	2,727,206.38	1,706,93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6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71,936,163.64	217,33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52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9,682.28	5,330,977.99	
加：营业外收入			4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9,682.28	5,372,977.99	
减：所得税费用	5	2,084,001.27	1,343,24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5,681.01	4,029,73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5,681.01	4,029,733.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5,681.01	4,029,73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杨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范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涛



现金流 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已 审 计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04,153.06	264,067,43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1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76,498.39	55,718,01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55,662.61	319,785,44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23,083.81	210,993,0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497.03	1,656,73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7,125.55	9,875,36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92,146.10	82,616,04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40,852.49	305,141,2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5,189.88	14,644,22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6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66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66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1,082.00	59,598,587.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01,082.00	59,598,58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57,574.41	96,262,96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776.84	21,870,49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9,351.25	118,133,45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69.25	-58,534,86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93,459.13	-41,833,98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37,155.99	101,571,14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3,696.86	59,737,15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杨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余凡马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0					1,225,863.24	55,334,266.65	50,800,000.00			2,965,430.06	17,599,10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08,403.41						71,304,533.1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00,000.00					3,308,403.41	1,225,863.24	55,334,266.65	50,800,000.00		2,965,430.06	17,599,10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4,568.10	-108,887.09	545,681.01			402,973.35	-15,970,56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5,681.01	6,545,681.01				4,029,733.49	4,029,73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募集资金												
4. 其他						654,568.10	-6,654,568.10	-48,000,000.00			402,973.35	-20,402,973.35
(三)利润分配						654,568.10	-654,568.10	-6,000,000.00			402,973.35	-402,97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累计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3,462,971.51	1,116,976.15	55,373,947.66	50,800,000.00		3,308,403.41	1,225,863.24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波

刘波

小凡
5001057251271

6

杨旭

8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重庆友一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重庆市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3MA5YT4FA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医疗产品技术研究及相关成果的技术转让；组织医药学习交流活动；销售：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III 类医疗器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消毒用品、化妆品、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体育设施、健身器材、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软件产品、五金、家电、百货、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厨房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及汽车零配件；计算机硬软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及药品销售）；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研发医疗器械；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辐射防护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的租赁、维修、养护及安装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工程招标代理（前二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1) 应收政府款项和应收押金保证金一般不存在预期损失，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有证据表明应收政府款项和应收押金保证金可能存在信用损失，应根据取得的已有证据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组合预期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风险资产质量组合	风险资产质量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在质保责任外包（签订维保合同，由第三方承担质保责任）且在质保期内，一般不存在预期损失，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有证据表明应收质保金可能存在信用损失，应根据取得的已有证据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0
1-2 年	5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3) 长期应收款——风险资产质量组合的风险等级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等 级	长期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正常 (未逾期、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关注 (逾期 3-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
次级 (逾期 12-24 个月, 含 24 个月)	10
可疑 (逾期 24-36 个月, 含 36 个月)	50
损失 (逾期 36 个月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会计政策无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上 年 末 数
库存现金	5,121.50	6,589.50
银行存款	25,150,933.41	63,751,215.95
其他货币资金		10,407,934.07
合 计	25,156,054.91	74,165,739.52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无法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控制资 4,512,358.05 元,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扣除。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7,159.75	100.00	284,194.35	3.55	8,822,965.40	
合 计	9,107,159.75	100.00	284,194.35	3.55	8,822,965.40	

(续上表)

种 类	上 年 末 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3,494.15	100.00	264,674.71	5.00	5,028,819.44
合计	5,293,494.15	100.00	264,674.71	5.00	5,028,819.44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12,530.75					
1-2 年				5,293,494.15	264,674.71	5.00
2-3 年	1,894,629.00	284,194.35	15.00			
小 计	9,107,159.75	284,194.35	3.12	5,293,494.15	264,674.71	5.0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248,307.72	94.23		48,248,307.72
1-2 年	2,806,532.43	5.48		2,806,532.43
2-3 年	150,000.00	0.29		150,000.00
合 计	51,204,840.15	100.00		51,204,840.15

(续上表)

账 龄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216,861.76	85.60		55,216,861.76
1-2 年	9,286,200.00	14.40		9,286,200.00
合 计	64,503,061.76	100.00		64,503,061.76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18,268.88	100.00	2,167,149.18	5.28	38,851,119.70
合计	41,018,268.88	100.00	2,167,149.18	5.28	38,851,119.70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67,834.13	100.00	250,505.18	0.75	33,117,328.95
合计	33,367,834.13	100.00	250,505.18	0.75	33,117,328.9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组合	19,900,00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6,666,274.35		
单项计提组合	4,288,000.00	2,144,000.00	50.00
账龄组合	163,994.53	23,149.18	
其中：1年以内	5,000.00		
1-2年	7,000.00	350.00	5.00
2-3年	151,994.53	22,799.18	15.00
小计	41,018,268.88	2,167,149.18	5.2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组合	9,984,777.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1,006,458.00		
账龄组合	2,376,599.13		
其中：1年以内	482,304.60		
1-2年	336,390.00	16,819.50	5.00



组合名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1,557,904.53	233,685.68	15.00
小 计	33,367,834.13	250,505.18	0.75

5.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发出商品	4,686,796.56	5,071,597.97
合 计	4,686,796.56	5,071,597.97

6.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2,539,793.35		12,539,793.35
合 计	12,539,793.35		12,539,793.3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547,709.73		15,547,709.73
合 计	15,547,709.73		15,547,709.73

7.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6,477,183.36		76,477,183.36
合 计	76,477,183.36		76,477,183.3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6,983,680.25		86,983,680.25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86,983,680.25		86,983,680.25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风险资产质量组合	76,477,183.36		
其中：正常（未逾期、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6,477,183.36		
小 计	76,477,183.3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风险资产质量组合	86,983,680.25		
其中：正常（未逾期、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6,983,680.25		
小 计	86,983,680.25		

8.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上年年末数	7,300.00	25,173.39	32,473.39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00.00	25,173.39	32,473.39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数	3,406.76	18,435.20	21,841.96
本期增加金额	1,460.04	6,233.56	7,693.60
计提	1,460.04	6,233.56	7,693.6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866.80	24,668.76	29,535.56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33.20	504.63	2,937.83
期初账面价值	3,893.24	6,738.19	10,631.43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1,343.53	612,835.88
预提费用	17,691,871.60	4,422,967.90
合 计	20,143,215.13	5,035,803.7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5,179.89	128,794.97
预提费用	11,401,855.00	2,850,463.75
合 计	11,917,034.89	2,979,258.72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	30,702,095.00	29,558,587.41
合 计	30,702,095.00	29,558,587.41

1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货款	56,307,676.47	61,347,623.08
合 计	56,307,676.47	61,347,623.08



12.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预收货款	10,395,398.23	10,928,757.52
合 计	10,395,398.23	10,928,757.52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5,874.04	1,005,157.66	1,006,805.63	74,226.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221.63	168,221.63	-
合 计	75,874.04	1,173,379.29	1,175,027.26	74,226.0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74.04	857,231.39	858,879.36	74,226.07
职工福利费		1,480.00	1,480.00	
社会保险费		92,536.27	92,536.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589.68	85,589.68	
工伤保险费		3,288.11	3,288.11	
生育保险费		3,658.48	3,658.48	
住房公积金		53,910.00	53,910.00	
小 计	75,874.04	1,005,157.66	1,006,805.63	74,226.0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1,782.26	161,782.26	
失业保险费		6,439.37	6,439.37	
小 计		168,221.63	168,221.63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199,963.79	
企业所得税	3,871,129.86	2,410,964.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70	12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98.19	
教育费附加	5,998.91	
地方教育附加	3,999.28	
合 计	4,091,214.73	2,411,088.93

1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240,836.36	126,993,595.78
合 计	64,240,836.36	126,993,595.78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关联方往来款	52,977,850.78	115,450,137.78
应付暂收款	11,262,985.58	11,543,458.00
合 计	64,240,836.36	126,993,595.78

1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1,351,401.77	1,420,738.48
合 计	1,351,401.77	1,420,738.48

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重庆友一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00,000.00			50,800,000.00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50,800,000.00			50,800,000.00

1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08,403.41	654,568.10		3,962,971.51
合计	3,308,403.41	654,568.10		3,962,971.51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4,568.10 元。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5,863.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5,863.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681.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4,568.10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6,976.15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1,472,616.74	131,506,335.77	213,295,102.30	206,955,188.12
其他业务收入	7,381,692.30	6,286,332.06		
合计	148,854,309.04	137,792,667.83	213,295,102.30	206,955,188.1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9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咨询费收入	262,971.69	1,076,324.28	-813,352.59
医疗设备销售收入	141,209,645.05	130,430,011.49	10,779,633.56
小 计	141,472,616.74	131,506,335.77	9,966,280.9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咨询费收入	2,534,245.26	2,914,497.93	-380,252.67
医疗设备销售收入	210,760,857.04	204,040,690.19	6,720,166.85
小 计	213,295,102.30	206,955,188.12	6,339,914.18

(3)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服务收入	6,631,743.39	6,286,332.06	345,411.33
其他收入	749,948.91		749,948.91
小 计	7,381,692.30	6,286,332.06	1,095,360.2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674.12	45,779.21
教育费附加	74,804.47	62,370.65
地方教育附加	49,869.65	41,580.43
印花税	108,754.51	114,574.48
合 计	358,102.75	264,304.77

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727,206.38	1,706,930.69
合 计	2,727,206.38	1,706,930.69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936,163.64	217,336.93
合计	-1,936,163.64	217,336.93

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0,546.33	2,600,841.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6,545.06	-1,257,596.60
合计	2,084,001.27	1,343,244.50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5,681.01	4,029,733.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36,163.64	-499,86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3.60	9,851.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1,776.84	1,870,49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6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6,545.06	-1,257,59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801.41	-5,071,59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5,937.40	26,815,22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28,371.44	-11,195,355.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5,189.88	14,644,22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43,696.86	59,737,155.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37,155.99	101,571,14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3,459.13	-41,833,984.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20,643,696.86	59,737,155.99
其中：库存现金	5,121.50	6,58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38,575.36	59,730,56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3,696.86	59,737,155.99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无法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控制资 4,512,358.05 元，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扣除。

(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3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金	2,727,195.85	其他收益	
小计	2,727,206.38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727,206.38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友一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重庆易智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易睿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重庆易智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47,169.81
小 计	1,047,169.81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重庆易睿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984,777.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壹无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730,000.00	
应收账款	重庆易智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10,000.00	
小计		21,010,000.00	9,984,777.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177,850.78	115,042,137.78
其他应付款	重庆友一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易智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壹无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小 计		52,977,850.78	115,442,137.78

3.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2024/2/29	2025/2/28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	2024/5/16	2025/5/15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2024/5/21	2025/5/20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28	2024/5/30	2025/5/28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9.52	2024/7/11	2025/1/2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0.00	2024/7/30	2025/5/28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3.28	2024/8/20	2025/8/19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2024/9/5	2025/9/4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2.36	2024/9/25	2025/9/24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	2024/9/26	2025/9/24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8.73	2024/9/25	2025/9/13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0.00	2024/10/14	2025/10/13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7.30	2024/10/14	2025/10/8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13.40	2024/10/24	2025/10/23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8.97	2024/11/8	2025/11/8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4.50	2024/11/20	2025/9/24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3.75	2024/11/22	2025/11/21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9.60	2024/11/28	2025/11/27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8.00	2024/11/26	2025/9/24	否
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5.52	2024/12/11	2025/12/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友一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31.0840	2024/10/28	2026/10/28	否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河南省普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河南省普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后简称“河南普放”）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南普放采购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套。当日本公司向河南普放支付设备款 618 万。因经多次催促河南普放仍未履行供货义务，本公司对卖方河南普放、共同债务人、质押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及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案件已经忠县人民法院一审完结，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一审判决被告返还货款 618 万元并承担自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 1% 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应的诉讼费用（含律师费用）。现判决已生效，本案件处于执行中。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9330603

名 称	重庆万隆方正会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霖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鉴定、会计电算化、会计培训、会计制度设计、会计核算、会计决算、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税务登记、税务申报、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法规定的一切涉税事宜。

副本号：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卷之三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322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甘霖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2单元27-2#、27-3#、27-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50030043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注[199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8-26



发证机关：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甘霖
性 别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16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万隆方正会计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0267111618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4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4-12	
2022年	通过
2022-05-25	
2021年	通过
2021-03-17	
2020年	通过
2020-05-08	
2019年	通过
2019-03-29	

证书编号：5003003903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黎久荣
Full name: 黎久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5日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71-10-25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银会计师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301197110250737
Identity card No.: 512301197110250737



1100019800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18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110001980088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4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 历年记录

2023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过"/>
2023-04-12	
2022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过"/>
2022-05-25	
2021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过"/>
2021-03-17	
2020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过"/>
2020-05-08	
2019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过"/>
2019-03-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银会计师

重庆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酒特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酒特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方隆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月 10日

(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月 20日

8.2 供应商出具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健全涵盖资本风险、支付风险、资产质量风险、市场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表外业务风险等在内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按审慎经营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财务风险。

第三条 公司应依法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健全资本风险控制机制，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合理调整资本结构。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支付风险控制机制，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确保支付能力充足，防范支付风险。

第六条 公司应建立资产质量风险控制机制，加强资产、投资资产等的质量管理，防范资产质量风险。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市场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公司市场风险敞口在可控范围内。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因关联交易引发的财务风险。

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表外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加强表外业务管理，确保表外业务风险可控。

第三章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依法依规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应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审批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第四章 动态监管指标监测系统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动态监管指标监测，实时监测公司的流动性比率、不良资产率、交易集中度、交易关联度等关键指标，及时提示并化解财务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对动态监管指标进行分析，评估公司的财务风险状况，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之前规定相抵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七条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新的规定，公司将及时调整本制度。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一、会计档案包括的内容

公司的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税务申报资料、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其它重要文件，如合同、章程等各种会计资料。

二、会计档案的保存

财务部的会计档案由相关负责人负责保存，定期将财务部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装订后按顺序立卷登记；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三、会计档案的销毁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提出销毁意见，经部门经理审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销毁时应由公司财务相关的负责人共同参加，并在销毁单上签名或盖章。

四、会计档案的借用

1. 财务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会计档案时，必须按规定顺序及时归还原处，若要查阅入库档案，必须办理有关借用手续。
2. 公司内各单位若因公需要查阅会计档案时，必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证明，经财务经理同意，方能由档案管理人员办理查阅。
3. 外单位人员因公需要查阅会计档案时，应持有单位介绍信，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能由档案管理人员接待查阅，并由档案管理人员详细登记查阅会计档案的工作单位、查阅日期、会计档案名称及查阅理由。
4. 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带出公司，如有特殊情况，需带出时，必须经财务部负责人批准，并限期归还。
5. 由于会计人员的变动或会计机构的变动等，会计档案需要转交时，须办理交接手续，并由监交人、移交人、接收人签字或盖章。

五、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1. 原始凭证、记帐凭证、汇总凭证 15 年。
2.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5 年。
3. 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 25 年；明细帐、总帐、辅助帐 15 年。
4.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固定资产卡片及清单保管 5 年。

-
5. 月、季度会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报表（包括文字分析）3年。
 6. 年度会计报表（包括文字分析）永久。
 7.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及销毁清册永久。
 8. 主要财务会计文件、合同、协议永久。
 9. 各种入库单、领料单等单据2年。
10. 各种收据、收付款凭单等收款类票据5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特制定《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人

- (一)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二）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条 公司应当确定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四)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五)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 (六)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全部关联方的全部关联交易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七) 公司与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我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前述第（六）条对单一关联方额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七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如有）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相关人员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或虽未超过该数额但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当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 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

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三条第（一）款第 11 至 14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严格执行。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新的规定，公司将及时调整本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保持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审计工作公正和公平。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确保其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
- (二) 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评估，提供决策支持；
- (四)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工作，协调解决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五)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三章 内部审计事项全面性及工作流程规范性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确保审计事项的全面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财务报表审计；
- (二) 内部控制审计；
- (三) 合规性审计；
- (四) 经济责任审计；
- (五) 经济效益审计；
- (六) 其他专项审计。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制定规范的审计工作流程，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和后续审计等环节，确保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保持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第四章 内部审计责任制

第九条 公司建立涵盖内部审计人员履职尽责、问责、尽职免责等方面内部审计责任制。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于因工作失误或疏忽导致的审计问题，内部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对表现优秀的内部审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力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内部审计人员，按照公司规定进行问责和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内部审计人员因遵循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而未能发现的问题，公司应给予尽职免责的认定。

第五章 内部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内部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价，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发现的重大问题或系统性问题，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和整改。

第十五条 对于因内部审计工作失误或疏忽导致的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

第十六条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关注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审计。对于发现的风险管理问题，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应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共同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和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新的规定，公司将及时调整本制度。

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

一、 现金管理

1. 出纳、会计要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现金的管理规定。要严格按照费用借款和报销的有关规定和手续办理。
2. 出纳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帐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3. 收付款凭证的内容必须完整、合法；报销凭证必须是国家印制的发票、收据及有效的原始凭证；出纳人员根据会计人员编制的收、付款收付现金，并逐笔登记现金日记帐。日记帐要逐日清日结，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月末与总帐相核对，保证帐实相符、帐帐相符。若出现长、短款且又无法查明原因的，长款归公，短款由责任人赔偿。
4. 相关会计人员应每周末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
5. 有关人员因公外出时预借差旅费的，在出差归来后的五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报销结算，及时完清借款。

二、 银行存款管理

1. 出纳、会计人员要认真执行《银行结算办法的暂行规定》，银行支票等结算凭证和印鉴应分开保管。
2. 财务人员对银行付款必须手续齐备方能办理，原则上不准携带空白支票外出，确须携带空白支票外出者，须经领导批准，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并建立支票领用登记簿，空白支票必须填写日期并在预计最高金额位画人民币符号，因使用支票不当造成企业损失时，应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携带空白支票办理结算后，应于当日或次日将存根和有关凭证带回，并到财务部门及时结算，不准将空白支票留存其他单位。
3. 出纳、会计人员应逐笔逐日登记银行存款日记帐，做到日清月结，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调整未达帐项，出现长期未达帐项时要查明原因及时清查和处理，确实不能查明原因的应上报相关领导。

三、 支票管理

1. 公司支票的购买由出纳员负责，并填写支票备查登记簿。
2. 空白支票由出纳员负责保管，签发支票所需的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人名章由出纳保管。
3. 现金支票原则上只能由出纳员从银行提取现金时使用，公司与其他单位之间金额在结算起点以上的经济业务往来，原则

上使用转帐支票。

4. 出纳员原则上不得签发不确定日期的支票，不得签发任何种类的空白支票，当付款金额无法确定时，可签发限额转帐支票，并写明用途和收款单位。
5. 财务人员签发支票时必须按编号序顺使用，对签错的支票或退票必须加盖“作废”戳记并与存根一起保管。
6. 出纳员应及时登记支票登记簿，与银行及时核对存款余额。